

朱熹和王夫之象数学比较

靖军

(曲阜师范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曲阜 273165)

摘要: 朱熹的象数学和王夫之的象数学是沿着不同的学术路径发展的, 是“殊途”的, 然而朱熹的象数学和王夫之的象数学又都具有儒家哲学的特色, 是“同归”的, 朱熹的象数学和王夫之的象数学可谓“殊途同归”“一致而百虑”。本文认为比较朱熹的象数学和王夫之的象数学, 首先要深入研究朱熹的象数学和王夫之的象数学的相关史料。在此基础上, 从历史理性出发, 给朱熹的象数学和王夫之的象数学以正确的定位, 从而深入展开对朱熹的象数学和王夫之的象数学的比较研究。

关键词: 朱熹; 王夫之; 象数学; 理本论象数学; 气本论象数学

Comparison of Zhu Xi and Wang Fuzhi on Image Mathematics

JING Jun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Shandong 273165)

Abstract: Zhu Xi's and Wang Fuzhi's symbolic yi-ology are developed along different academic paths, which are "different ways", but both of them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nfucian philosophy, which are "same direc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o compare Zhu Xi's symbolic mathematics with Wang Fuzhi's symbolic mathematics, it is essential to conduct an in-depth study of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pertaining to both systems. On this basis, starting from historical rationality, this paper gives correct positioning to Zhu Xi's symbolic mathematics and Wang Fuzhi's symbolic mathematics, and then conducts in-depth comparative study on Zhu Xi's symbolic mathematics and Wang Fuzhi's symbolic mathematics.

Key words: Zhu Xi; Wang Fuzhi; Image Mathematics; Theory of Principle-based Image Mathematics; Theory of Qi-based Image Mathematics

朱熹和王夫之都在批判、继承以往象数学家的过程中, 建构起自己的象数学体系。

易学诠释学不同于其它经典的诠释学, 就是因为易学诠释学中有一套独特的象数学体系。无论对于朱熹, 还是对于王夫之, 象数学都是其易学诠释学的重要方面。我们以象数学为例, 可以深入比较朱熹和王夫之易学诠释学。

象数学无论对于朱熹, 还是对于王夫之易学哲学都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当时易学哲学的集大成者, 朱熹与王夫之都建构起极具自我主张的象数学体系, 从而展开对以往象数学的批判。比较朱熹和王夫之的象数学是深入比较朱熹和王夫之的易学哲学所绕不开的环节。

作者简介: 靖军 (1987-), 男, 山东烟台人, 曲阜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哲学博士, 研究方向: 中国哲学、朱子学、船山学。

1. 朱熹的象数学

朱熹易学哲学的研究主要是通过解释《易》学文本展开的，而朱熹的象数学与易学诠释学是有内在联系的，所以研究朱熹象数学，对把握朱熹易学诠释思想的要义，对于朱熹易学哲学研究，是十分有必要的。

在朱熹的思想世界中，“象数”是“性与天道”的形上之学在形下世界中开显的必经之路。朱熹认为“易”“只可从象下面说去”¹。为何“只可从象下面说去”，就是因为朱熹认识到“象数”是“性与天道”的形上之学在形下世界中开显的必经之路。朱熹认为“象数乃作易根本”。²

《易学启蒙》是朱熹的一部重要的象数著作。朱熹对自己创作的《易学启蒙》一书评价很高，并认为自己一生中最有心得的著作就是《易学启蒙》和《大学》。“大抵易之书本为卜筮而作，故其词必根于象数，而非圣人己意之所为。”“近又尝编一小书，略论象数梗概，并以为献。妄窃自谓学易而有意于象数之说者，于此不可不知，外此则不必知也。”³因此，我们认为朱熹认可“象数学”是毋庸置疑的。

我们从以下几点朱熹对象数学的认识，展开论述。

1.1 朱熹对“象”的认识

朱熹对王弼、程颐易学研究都不认可“象”是持批评态度的。朱熹认为“王辅嗣伊川皆不信象”⁴。朱熹易学哲学与程氏易学一个很大的区别，就是朱熹十分重视“象”在易学哲学中的地位。

朱熹不仅认可“象”在易学中独特价值，而且关于取象方法，也有自己的研究。朱熹认为“取象各不同，有就自己身上取底，有自己当不得这卦象，却就那人身上取。如‘潜龙勿用’，是就占者身上言；到那‘见龙’，自家便当不得，须把做在上之大人；九五‘飞龙’便是人君，‘大人’却是在下之大人”。⁵值得注意的是，在取象的问题上，朱熹十分反对在易学研究过程中“穿凿附会”，“圣人自取之象，也不见得如此，而今且只得因象看义。若恁地说，则成穿凿了”。⁶

1.2 朱熹对“数”的认识

“数”具有高度抽象的意义，对于朱熹建构易学哲学具有重要意义。

1.2.1 “数”的客观性

在朱熹看来，“数”与“数”之间的关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具有客观性的。朱熹看来，“数”“参伍错综”，无不通达，这并不是人力所能办到的。如果不相合，则不容强力使之合，如果合，则“若合符契”，人力又不能使之分离。这种不用借助安排的道理，就是造化的工夫，其中微妙是难以言说的。易数真的是“有非人之所能为者”“非人之能强离”“自然契合”“不假安排”“造化功夫”“神妙巧密”⁷。伏羲始画八卦，在朱熹看来是没有私智安排的，所以伏羲画卦是“自然次序”的体现，是“理”的呈现。“此乃伏羲始画八卦自然次序，非

¹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1640

² 朱熹，《朱子全书》，《文集·答虞士朋》卷45，安徽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2060页

⁴ 朱熹，《朱子全书》，安徽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1638页

⁴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1640页

⁵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1641页

⁶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1641页

⁷ 朱熹，《朱子全书》，《文集·答袁机仲》卷38，安徽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1660页

人私智所能安排。”¹

1.2.2“数”的结构、层级

朱熹构建象数学过程中，不同的“数”在结构、层级上是不同的。我们从以下几点展开论述。

第一，在朱熹的象数学中，“数”层级是不同的，显然“自然底数”地位要高。在朱熹看来，“数”在不同文本中的具体内涵是不同，同样是“六七八九”，河图、洛书的“六七八九”才是“祖”。同样的“数”在不同的系统中，由于其象征的含义是不同的，所以其地位也是不同的。朱熹说：“四象之画，六七八九之祖也。四象之次，六七八九之父也。归奇者，其子也。过揲者，其孙也。”²朱熹在这里的排序，显然是以自然原理为原则的，“四象之画”在朱熹看来更加“本源”，更加符合“自然”，接着是“四象之次”“归奇”“过揲”。³

第二，“数”与“位”的关系问题在朱熹的象数学中是十分重要的，是朱熹哲学思想的重要体现。

在朱熹的象数学系统中，“数”与“位”的关系问题，生数、成数的关系问题，“虚中”的问题等，都明显彰显了一种自然的“次序”，彰显了“理”的“根源性”，故“数”的“统摄”关系、“体用”关系、“本末”等关系与朱熹的哲学构建都不无关系。在朱熹的象数学研究过程中主张“一二三四五”统摄“六七八九十”。在朱熹的象数学中，“数”是分“体”“用”的。“或曰：‘河图洛书之位与数，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图以五生数统五成数，而同处其方；盖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数之体也；洛书以五奇数统四偶数，而各居其所，盖主于阳以统阴而肇其变，数之用也。’”⁴值得注意的是，朱熹对不同层级的“数”的理解，并不能仅仅是从工具理性角度得到合理的解释，而是兼顾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两个方面。

第三，在朱熹的象数学体系中，无论是“数”与“位”的关系问题，生数、成数的关系问题，“虚中”的问题，“阴阳奇耦”问题等，还是“对待”“流行”“定位”“交易”“统摄”“体用”“本末”等思想观念，都明显彰显了一种朱熹理解的符合“天理”的“自然”“次序”，突出了作为本体的“理”在建构秩序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又曰：‘先天学，心法也，故图皆自中起，万化万事生于心也’。⁵这里的“中”即是“理”，在朱熹的视域中，“数”必定符合“天理”的“自然”“次序”。

1.3 朱熹对“理”与“象数”关系的认识

深入研究朱熹的象数学，研究朱熹易学哲学中，“太极”、“理”与“象数”的关系是绕不开的。

关于“太极”与“理”的关系，在朱熹的思想世界中，“太极”就是“理”。朱熹云：“太极只是天地万物之理，在天地言则天地中有太极，在万物言则万物中各有太极。未有天地之先，毕竟是先有此理。动而生阳，亦只是理；静而生阴，亦只是理。”⁶朱熹认为“太极”即“理”，而“理”是朱熹哲学的核心，在朱熹哲学中占据第一义的地位。朱熹认为，就全体而言，天地中有“太极”，就具体而言，万物中各有“太极”。未有天地之先，先有此理，“天地”虽大，在朱熹的思想视域中仍然处于形而下的地位，逻辑上仍然是在“理”之后的。“太极”范畴

¹ 朱熹：《朱子全书》，《文集·答程可久》卷37，《文集·答袁机仲》卷38，安徽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1641页

² 朱熹：《朱子全书》，《文集·答蔡季通》卷44，安徽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2002页

³ 胡方平：《易学启蒙通释》，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8月第一版，第54页

⁴ 胡方平：《易学启蒙通释》，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8月第一版，第54页

⁵ 胡方平：《易学启蒙通释》，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8月第一版，第97页

⁶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1

和“理”范畴，在朱熹易学哲学中是等同的，朱熹易学哲学以“太极”为“本”实际上就是朱熹易学哲学以“理”为“本”。

朱熹在《语类》中，对“理”“象数”关系的界定是十分清晰的。朱熹明确指出有“理”便有“气”，有“气”便有“数”，“数”是“气”“分界限处”。“问理与数。曰：‘有是理，便有是气；有是气，便有是数，盖数乃是分界限处’。”¹“数”与“气”都属于同一范畴层级。“数”在朱熹的思想世界中并不是“形而上者”，而是与“气”一样属于“形而下”的哲学范畴。“气便是数”²。

朱熹对“象数”的理解明显打上了“理”的烙印。在朱熹的思想世界中，“象数”并不比“理”更本质。在朱熹的思想世界中，“理”相对于“象”“数”是存在认识论上的飞跃的。在朱熹的思想世界中，“象数”是与“有限”相关联的，而“理”则是“无限”的，“理”是“象数”之“所以然”。

1.4 朱熹对各家象数学的批判

1.4.1 朱熹对汉代象数易学的批判

汉代学者以孟喜、京房等学者将《周易》卦爻象与天文、历法、阴阳、五行等结合起来，创立了十分复杂的卦气说。虞翻等学者对卦变说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汉代象数易学存在明显的“穿凿附会”，亦存在明显的典要化之失。

朱熹对汉代象数易学持批评态度。朱熹认可的象数学与汉易象数学有着明显的区别，两者是不能一概而论的。朱熹认为汉代易学家，探讨象数易学，是由于很多易学问题的解释难以在《说卦传》找到明确的线索，所以才创作了“互体”等解易体例，虽然解说很详密，却不符合“易”之“本义”，“附会穿凿，而非有自然之势”³。在朱熹看来，汉代易学家，既没有做到探求形而上的“义理”“本原”，也没有发挥形而下的在人事方面的“训戒”的作用。

朱熹认为“易说用意固甚精密，愚意亦素谓易学不可离却象数，但象数之学亦须见得大体总领，方可渐次探寻。今但如此子细附合，恐圣人之意本未必尔，而虚费功力也”⁴。这里朱熹认为虽然易学不能离开“象数”，但“象数之学”须见得“大体总领”，朱熹对“大体总领”的重视，是区别朱熹易学与汉代象数易学的一个重要方面。

朱熹认为“象”与“数”产生存在先后差异，这与两汉诸儒的象数学存在很大的差异。两汉诸儒的象数学，“象”与“数”不存在发生学意义上的差异。“象”与“数”在朱熹的思想世界中，虽然都属于形而下“气”这一层级，但“象”与“数”的产生存在先后差异。朱熹认为“鸿荒之世”，“阴阳之气”，虽然各自有象，却未尝有“数”；到了“河图”出现，然后有五十有五之数，有奇耦数，有生成数。⁵

实质上，朱熹是在绕开汉代象数学重新建构了一整套象数学体系。朱熹不认同两汉诸儒的象数学一个根本原因就是朱熹认为“象数”学是应该有哲学基础的，是应该以哲学为前提的。朱熹认为“象数”学是应该有哲

¹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1608页

²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第1609页

³ 朱熹.《朱子全书》，《文集·易象说》卷67，安徽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255页

⁴ 朱鑑编.《朱文公易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408页

⁵ 朱熹.《朱子全书》，《文集·答袁机仲》卷38，安徽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660页

学基础的，这是朱熹为什么十分重视伏羲易的一个重要原因。

1.4.2 朱熹对邵雍象数学的批判

朱熹的象数思想不同于汉代象数学，也不同于同时代的象数易学大师邵雍。朱熹的象数学与邵雍是有所区别的，就象数学的精神实质而言，朱熹对邵雍的象数学是持批判态度。

邵雍提出以物观物的认识论，以“数”为核心建立了庞大的易学哲学体系。在邵雍的思想世界中，每一事物的发生、发展过程皆可由“数”推演。朱熹不认同邵雍“默想推将去”，便知道未来各种各样的事情。朱熹认为圣人用的“数”，就像“大衍之数”，是“唯变所适”的，与邵雍存在很大的不同，朱熹的这一认知与王夫之是一致的，“唯变所适”恰是王夫之象数学的基本原则。¹

1.5 朱熹象数学与朱熹易学的学派归属问题

1.5.1 判断朱熹象数学学派归属的标准

朱熹易学属于义理派，还是象数派？这一直是朱熹易学研究领域一个挥之不去的心结。朱熹易学的学派归属问题所以难以得到澄清，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象数派与义理派的严判，认为象数派和义理派是根本对立的两个易学流派。严判象数派与义理派，当然有其学理上的根据，但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朱熹易学，会发现如果囿于象数义理分系和对峙之前见，往往很难把握朱熹易学哲学的精神实质。

我们对朱熹易学哲学的研究，显然不应该在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下，严判朱熹易学“象数”派和“义理”派，这种思维方式对于研究朱熹易学是很难有所推进的。朱熹是十分重视象数学的，象数学是朱熹研究易学的根本方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朱熹易学就属于象数派。

不同的易学体系，如何判别学派归属？这个问题是很复杂，但是无论如何其思想主旨对于派别易学家的学派归属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判别朱熹易学学派归属的标准应该是朱熹易学的形上学，而不是朱熹易学的方法论。我们对朱熹易学进行深入探讨，不能仅仅停留在个别的命题上，而是要尽可能在整个朱熹的思想体系中综合把握朱熹易学的思想主旨，要把朱熹对具体易学问题的探讨和朱熹整个哲学思想结合起来研究。

1.5.2 朱熹不认同牵强附会的象数解易体例

朱熹认为“近世学者类喜谈《易》，而不察乎此，其专于文义者，既支离散漫，而无根着。其涉于象数者，又皆牵合傅会，而或以为出于圣人心思智虑之所为也。若是者，予窃病焉。”²朱熹在这里认为只以文义解易的学人是支离散漫、没有根着的，而只以象数解易的学人，又容易牵强附会。而朱熹要建构的象数学的目的恰恰是要克服这两种解易体例之弊端。

1.5.3 朱熹的象数学是理本论象数学

对朱熹易学属于义理派还是象数派这一问题的讨论，有必要深入到朱熹对“理”“象数”关系的研究中来。在朱熹的哲学体系中，无论如何也不会认为“气”是先于“理”的，比“理”更本质的。在朱熹的思想世界中，“理”和“象数”时时处在“对话”与“融合”的动态关系之中，这一理解“对话”与“融合”的动态关系中，“理”始终居于主

¹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649页

² 朱熹，《易学启蒙·序》，《性理大全》卷14，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87年，第977页

导地位。认识到这一点，对于正确判别朱熹易学的学派归属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深入研究，我们认为作为朱熹的易学诠释学组成部分的朱熹象数学从根本上是属于哲学诠释学。“理本论”哲学是朱熹朱熹象数学“一以贯之”的主线，是朱熹易学哲学的“心法”。在理学宗师朱熹的思想视域中，“理”不仅是朱熹的哲学建构的“本体”，也是朱熹易学诠释学的形上依据。朱熹易学诠释的内核就是整体、圆融、和谐之“理”，从这个角度看，朱熹的象数学应该属于哲学诠释学。

“理”或“太极”是朱熹易学的第一范畴，也是贯穿朱熹易学各个方面的一条主线，朱熹易学中不仅有“太极”这一哲学观念，更有一套丰富的、包罗万象的哲学体系，这套哲学体系是朱熹易学的主干，朱熹象数学是“理本论”象数学。总之，朱熹象数思想是以朱熹哲学为基础和前提，朱熹易学是离不开朱熹哲学的。

综上所述，朱熹在易学研究的过程中，建立起自己独特的象数学体系。朱熹的象数学既不同于汉代象数学，也不同于邵雍的象数学，是其易学诠释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朱熹重视“象数”，并不意味着朱熹易学就是象数派，实际上“象数”在朱熹的思想世界中不过是“性与天道”在形下世界的体现，是属于方法论层面的。虽然朱熹易学哲学并不拒斥“象数”学，朱熹吸收象数学来建构自己的易学哲学体系，这在易学哲学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但是朱熹易学派系归属的判别标准应该是形上学，而不是方法论。理本论哲学是朱熹象数学“一以贯之”的主线。朱熹象数学仍然在朱熹理本论哲学的范围内。

2.王夫之的象数学

2.1 王夫之对“象”、“数”内涵的理解

关于“象”这一易学哲学范畴的内涵，在王夫之的思想世界中，“象”范畴是“气”范畴在易学领域的形下维度具体表现形式。“象”具有“实有”的特征。王夫之认为《易》取象，必定是实有其“象”，这样才能更好地象征事物。“《易》之取象，必两间实有此象。”¹

王夫之虽然“象”“数”是可以互测的，但是在王夫之的思想世界中，“象”其实是比“数”更根本的。王夫之认为“象”、“数”是可以互测的。“若夫以数测者，人繇既有以后测之而见者也。象可以测数，数亦可以测象。”²王夫之认为天下无“数”外之“象”，无“象”外之“数”。有“象”，才能“数”。有“数”，才有“奇”、“偶”之“象”。所以“象”、“数”是相互倚靠的，“象”生“数”，“数”也生“象”。“象”生“数”，有“象”，才能“数”“象”作为“数”；“数”生“象”，有“数”才能体现为“象”。“象生数”，是因为在“天”成“象”，人得以通过“数”了解“天”之“象”。“数生象”，是因为人具有“数”的抽象能力，才能把握“象”。³

2.2“盈天下而皆象矣”

相比朱熹易学诠释学对抽象的“数”的重视，王夫之易学诠释学更加重视“象”在易学哲学中的重要地位。王夫之认为“盈天下而皆象矣”。⁴“乃盈天下而皆象矣。诗之比兴，书之政事，春秋之名分，礼之

¹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753

²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1016

³ 王夫之.《尚书引义》，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88页。

⁴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1039

仪，乐之律，莫非象也，而易统会其理。”¹在王夫之的思想世界中，“诗之比兴”，“书之政事”，“春秋之名分”，“礼之仪”，“乐之律”，都属于“象”这一范畴。这里王夫之对易象的界定是比较宽泛的。

王夫之十分肯定“象”范畴在易学哲学中的普遍意义，提出“象即《易》也”的哲学命题。“象不胜数，而一之于《易》……天下有象，而圣人有《易》，故神物兴而民用前矣……举易而皆象，象即《易》也。”²王夫之认为“卦”“爻”“变”“辞”，都是由“象”所生，“非象则无以见《易》”。³王夫之认为如果没有“象”就没有“彖”，没有“彖”就没有“爻”，没有“彖”与“爻”就没有“辞”，这样大象、彖、爻、辞占，都离不开所画之象。王夫之因此得出“《易》之全体在象”的结论。“非象无彖，非彖无爻，非彖与爻无辞，则大象、彖、爻、辞占，皆不离乎所画之象。《易》之全体在象，明矣。”⁴“六十四象，因象以成德，因时位而成象，时措之宜，各有所用，殊途百虑也”⁵。这里王夫之认为六十四卦象之“德”，都是以“象”为根据的，“时位”是“成象”的根据，而“象”根据“时措”条件，各有各的用处。在王夫之看来，“卦”“爻”“变”“辞”，都是由“象”产生的，没有“象”就不能表达“易”，舍弃“六画奇偶”往来变化之“象”来言“易”，是不明智的。“象者，理之所自著也。故卦也，爻也，变也，辞也，皆象之所生也，非象则无以见易。然则舍六画奇偶往来应违之象以言易，其失明矣”。⁶

2.3 王夫之对“象”与“道”的关系

关于“象”与“道”的关系，王夫之认为“天下无象外之道”。⁷王夫之提出“天下无象外之道”的哲学命题。这里他分析如果“象”外有“道”那么“象”与“道”就是两种事物，那么即使亲近到极致，也不过是父与子的关系，如果“道”不外于“象”，两者相与为一，那么虽然名字不同，不过就像耳目和聪明的关系。父亲虽然生下儿子，但是父子各自有各自的形体，父亲死了，儿子继承；不说“道”生“象”，各自为体，“道”消逝了，“象”还保留。“象”外是没有“道”的，抬高“道”，忽略“象”，是没有道理的。⁸

2.4 王夫之对“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的诠释

关于“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的问题，王夫之认为大衍之数五十为“太极”，其“一”虽不用，但处于“君”的地位，“一”无不贯通于五十之中，这是符合天道自然变化的。⁹

“数”都是“一”之所生，都是“一”之“德”的体现。大衍之数，在“常”的状态下是“五十”，在“变”的状态下是“四十有九”。“一”在动的状态下发挥“君”的作用，“一”贯彻四十九之中，主导四十九的变化。“一”在未动的状态下，表现为“五十”合为一个整体。“合而为一”的“五十”，就是“太极”，此时“太极”处于混沌的状态。

王夫之对大衍之数“不用之一”的认识与韩康伯存在很大的不同，认为将“挂一”作为“太极”而不用，是韩

¹ 王夫之. 船山全书·第一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1039

² 王夫之. 船山全书·第一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1038-1039

³ 王夫之. 船山全书·第一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586-587

⁴ 王夫之. 船山全书·第一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0: 586-587

⁵ 王夫之.《周易大象解》，《船山全书》单行本之一,长沙: 岳麓书社, 2010 年, 第 697 页。

⁷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586

⁷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第 1038 页。

⁸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第 1038 页。

⁹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1018-1019

康伯臆说。将“一”与“四十九”对立起来，“四十九”之外的“一”主导“四十九”的变化，这是老氏所谓的“一”，王夫之主张四十九之变化并不来自其外，自然也不同意老氏的观点。¹

王夫之认为《易》所以不说“挂一以象太极”，就是因为“太极”不可与“阴阳”并列为二的原因²。王夫之十分重视“太极”作为“阴阳”整体的涵义。在王夫之的象数学体系中，“太极”和“阴阳”就不再是对立的。

2.5 王夫之对各家象数学的批判

王夫之“即象以见理”的易象观既不同于汉易泥于象数不见理，也不同于王弼“得言忘象”的易象观。王夫之认为王弼“得言忘象”的易学思想，用来应对虞翻易学的固陋是可以的，但不能矫枉过正。

关于“言”与“象”的关系问题，王弼有“得言忘象”的说法，王夫之认为这对后人言《易》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王夫之认为自王弼“得言忘象”之说开始，后来言易者凭借一己之见，不以卦象为根据，来了解卦辞、爻辞，不推演阴阳十二位之“往来”，不了解“六十四卦”、“三十六象”的错综关系，这样探求圣人之意是很难的。³显然，王夫之对王弼的易象观是持批判态度的。

王夫之反对运用固定的象数形式来限定“本体”。对于“象数”，王夫之是赞成的，但王夫之对两汉象数学运用象数形式来限定“本体”是持批评态度的。王夫之认为“汉儒说象，多取附会。流及于虞翻，而约象互体、半象变爻，曲以象物者，繁杂琐屈，不可胜纪”⁴。

王夫之对两汉象数学的批判，主要集中在批判两汉象数学通过“象数”对“大化流行”的局限上。王夫之认为“数不可以穷神，而术者知数而不知数之所自起，宜其徒乱天地之常也。”⁵在王夫之看来，“数”是不能“穷神”的，术数家不明白“数”产生的原因，而乱天地之常。王夫之对“数”的理解与汉代易学存在很大的不同。在他看来，圣人凭借阴阳已然之迹来“起数”，这样“数”的产生就不是具有纯粹客观意义的天地自然之“数”。“参”、“两”的活动是人为的。所以“数”是不可能做到穷“神”，术数家只知道“数”的表象却不知道“数”自圣人起，而认为“数”来源于天地，具有“天地之常”的客观性。“圣人因阴阳已然之迹以起数，而非天地之有数。参之、两之者，人也。故数不可以穷神，而术者知数而不知数之所自起，宜其徒乱天地之常也。”⁶

3. 朱熹和王夫之的象数学比较

朱熹和王夫之在易学研究的过程中，都建立起自己独特的象数学体系，朱熹和王夫之的象数学是其易学诠释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比较朱熹和王夫之的象数学，有助于我们深入比较朱熹和王夫之的易学诠释学，深化朱熹和王夫之易学诠释学的研究。

3.1 朱熹、王夫之象数学为不同的易学哲学本体论服务

朱熹的象数学是建立在理本论的基础之上的，王夫之的象数学是建立在气本论的基础之上的，这样朱熹的象数学和王夫之的象数学就存在根本上的差异。朱熹的象数学是其理本论易学哲学体系服务的，王夫之的

¹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1019

²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1019

³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566-567

⁴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1039

⁵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794

⁶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794

象数学是为其气本论易学哲学体系服务的。

朱熹在对易学经典的诠释过程中，形成了“理本论”易学体系，“理”在朱熹易学哲学体系中具有贯通性意义。王夫之在对易学经典的诠释过程中，形成了“气本论”易学体系，“气”在王夫之易学哲学体系中具有贯通性意义。朱熹易学哲学与王夫之易学哲学属于不同的哲学范式，朱熹易学哲学是以“理”为本体，王夫之易学哲学则以“气”为本体。朱熹围绕理本论易学哲学体系，建立起适应理本论易学哲学体系的易学诠释学，王夫之围绕气本论易学哲学体系，建立起适应气本论易学哲学体系的易学诠释学。

3.2 朱熹、王夫之象数学核心范畴的不同

朱熹象数学和王夫之象数学的核心范畴是不同的。朱熹象数学“一以贯之”的是“理”，王夫之的象数学“一以贯之”的是“气”，这就造成了朱熹象数学与王夫之象数学从根本上的差异。在朱熹的思想世界中“太极”或“理”是具有“本体”“本源”意义的，同时又是具体的，体现在各种各样的关系之中的，在易图学中就体现为“理”或“太极”的“图式化”。“又曰：‘阳在阴中，阳逆行；阴在阳中，阴逆行。阳在阳中，阴在阴中，则皆顺行。此真至之理，按图可见之矣。’”¹朱熹这里对“阴阳”运行之“理”的探讨，实则是将“理”图式化了。朱熹认为伏羲根据《河图》作易，不必要豫见到《洛书》，大禹根据《洛书》作《洪范》，也不必想到《河图》，但“太极”之“理”是“一以贯之”的，“虽时有古今先后之不同，而其理则不容于有二也。”²

3.3 朱熹、王夫之对易理和卦象的不同理解

关于“理”与“象”的关系问题，“体用一源，显微无间”是程颐用来阐明易理和卦象重要的哲学命题。朱熹对这一命题的认识是“自理而观”，“理”为“体”，“象”为“用”，“理”中有“象”，易理和卦象是一源的；“自象而观”“象”为“显”，“理”为“微”，“象”中有“理”，易理和卦象是无间的。在朱熹看来，“易理”与“卦象”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体用一源’者，自理而观，则理为体，象为用，而理中有象，是一源也。‘显微无间’者，自象而观，则象为显，理为微，而象中有理，是无间也。”³

关于“体用一源，显微无间”命题的理解，王夫之是否定“以微含显”、“以理含事”致思路径的，认为“以微含显”，不如“以显而含微”，“以理含事”，不如“以事而含理”。“故以微含显，不若以显而含微也；以理含事，不若以事而含理也”⁴。

关于“象”与“理”的关系，王夫之认为“象”与“理”是有内在联系的，“象”就是对“理”的彰显。“象者，理之所自著也。故卦也，爻也，变也，辞也，皆象之所生也，非象则无以见《易》。然则舍六画奇耦往来应违之象以言《易》，其失明矣”⁵。在他看来，如果舍弃奇耦、往来、应违的六画之象来言《易》，是不明智的。“天道之流行于事物者，卦象备著，而其当然之理，皆显于所画之象。”⁶“事物”的“当然之理”都是通过所画之“象”来显现。

王夫之“即象以见理”的思想与朱熹的理本论易学哲学体系存在根本上的差异。王夫之十分肯定“象”在易

¹ 胡方平.《易学启蒙通释》，北京：中华书局，第95页

² 朱熹.《易学启蒙序》，《性理大全》卷14，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87年，第985-986页

³ 朱熹.《朱子全书》，《答何叔京》，《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安徽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1841页

⁴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三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481

⁵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586

⁶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551

学中的根本地位，他提出“即象以见理”的观点。在王夫之看来，“象”具有显现“理”的作用，易学根本之道就是根据“象”显现“理”，根据“理”的“得失”来定义“筮占”之“吉凶”，通过“筮占”来表达“学”，这样才能切合民用，符合天道性命，将四圣易学贯通为一¹。

3.4 朱熹、王夫之对汉代象数学的态度比较

朱熹和王夫之在象数学研究的过程中对汉代象数学都是持批评态度的。朱熹和王夫之所认可的象数学与汉代象数学是名同而实异的。朱熹易学哲学和王夫之易学哲学所认可的象数学，都以《易经》为经典来源，两者有一致之处。《易经》讲的象和数，并不存在汉代象数学神秘主义的色彩，而是以自然界的客观事物为基础。比较朱熹和王夫之对象数学，我们发现无论是朱熹的“理本论”易学哲学，还是王夫之的“气本论”易学哲学，都不具有神秘主义色彩，朱熹和王夫之所认可的象数学与汉代象数学存在实质上的差异。无论是朱熹易学哲学，还是王夫之易学哲学，对具有神秘色彩的象数学都是持批判态度的。无论是朱熹的理本论易学哲学体系，还是王夫之的气本论易学哲学体系，其象数学研究在去神秘化的道路上都是一致的。实际上，经过朱熹和王夫之从学理上对汉代象数学的清理，具有神秘主义倾向的象数易学已经很难在易学哲学发展过程中占有一席之地。

3.5 朱熹象数学与王夫之象数学不同的原因

朱熹理本论象数学，以“理”为体，以“象”为用，王夫之气本论象数学，以“象”为体，以“理”为用，无论是“理体象用”，还是“象体理用”，都是哲学形态的象数学必不可少的两个方面。不同之处在于朱熹“理体象用”的象数学回答的是政治定型、社会定型、文化定型的时代之间，王夫之“象体理用”的象数学回答的是政治革新、社会革新、文化革新的时代之间。

朱熹先天理论易学哲学是朱熹先天理本论象数学的指导思想，朱熹的象数学坚持以“天理”为核心的宇宙法则，王夫之后天实践易学哲学是王夫之后天气本论象数学的指导思想，王夫之的象数学主要发明后天易学思想。无论是朱熹主要发明的先天思想，还是王夫之主要发明的后天思想，都是作为易学哲学的不同方面，我们只有将朱熹先天理本论象数学与王夫之后天气本论象数学结合起来，才能进一步创造更具适应性的易学哲学。

4. 结语

由于本体论的差异，就造成了朱熹和王夫之在易学诠释学上的根本差异，因此朱熹的象数学和王夫之的象数学存在本质上的差异。

朱熹易学诠释学以社会秩序、文化秩序的重建为目的，以探求原始经典的“本义”、探求“圣贤本意”、读者亲身领悟为方法论。朱熹易学诠释学是建立在理本论易学哲学的基础之上的。朱熹的象数学是朱熹易学诠释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于朱熹的理本论易学哲学体系的，是朱熹易学哲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王夫之以“乾坤并建”为纲领的易学诠释思想是他“气”本论易学哲学的重要体现。王夫之认为“阴阳二气絪縕于宇宙，融结于万汇，不相离，不相胜，无有阳而无阴、有阴而无阳，无有地而无天、有天而无地。故《周

¹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长沙：岳麓书社，2011:653

易》并建乾坤为诸卦之统宗，不孤立也。”¹“乾坤并建”构成“气化”的现实基础。王夫之的易学诠释思想与王夫之的气本论哲学是一个整体，王夫之的象数学是服务于气本论易学哲学。

综上所述，从学术流派上讲，朱熹的象数学是理本论象数学，王夫之的象数学是气本论象数学。象数学是朱熹易学哲学、王夫之易学哲学的重要方面，比较朱熹、王夫之的象数学对于深入比较朱熹易学哲学、王夫之易学哲学具有重要意义。朱熹、王夫之的象数学都具有去神秘主义的倾向。

【参考文献】

- [1][宋]朱熹. 易学启蒙·序[M]//性理大全：卷14. 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87.
- [2][宋]朱鑑，编. 朱文公易说[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3][宋]黎靖德，编. 朱子语类[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4][元]胡方平. 易学启蒙通释[M]. 北京：中华书局，2019.
- [5][宋]朱熹. 朱子全书[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6][清]王夫之. 船山全书：第一册[M]. 长沙：岳麓书社，2011.
- [7][清]王夫之. 船山全书：第三册[M]. 长沙：岳麓书社，2011.
- [8][清]王夫之. 周易大象解[M]//船山全书（单行本之一）. 长沙：岳麓书社，2010.
- [9][清]王夫之. 尚书引义[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¹ 王夫之.船山全书·第一册. 长沙：岳麓书社，2011:74